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坤泰

李智勇

林素雲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178號、114年度偵字第40353號、114年度偵字第40354號、114年度偵字第403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坤泰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智勇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素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坤泰於民國82年至114年9月13日間，在址設臺南市○○區○○0○○號1樓之富林食品工廠（負責人李佳峰，下稱富林食品工廠）擔任廠長，負責廠內生產計畫、工作排程和監督；林素雲於82年至114年9月底間，於富林食品工廠擔任作業員，負責從事產品生產；李智勇於108年至114年9月19日間，於富林食品工廠擔任作業員與司機，負責廠內、外支援任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黃坤泰、林素雲、李智勇因不滿富林食品工廠之薪資待遇與工作安排，竟分別單獨或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黃坤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或與林素雲、李智勇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侵占時間，在富林食品工廠內，利用接觸富林食品工廠產品之機會，接續將其業務上管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富林食品工廠產品及生產原料予以侵占入己。

（二）李智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或與黃坤泰、林素雲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侵占時間，在富林食品工廠內，利用接觸富林食品工廠產品之機會，接續將其業務上管領、如附表二所示之富林食品工廠產品及生產原料予以侵占入己。

（三）林素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或與黃坤泰、林素雲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三編號7所示之侵占時間，在富林食品工廠內，利用接觸富林食品工廠產品之機會，接續將其業務上管領、如附表三所示之富林食品工廠產品及生產原料予以侵占入己。

二、證據：

（一）被告李智勇、黃坤泰、林素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佳峰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證。

01 (三)富林食品工廠監視器位置圖1張、監視器畫面擷圖151張、
02 富酉貿易有限公司銷退貨明細表、出貨單。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李智勇、黃坤泰、林素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
05 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3人分別侵占附表一、二、三所示
06 之物，其等侵占行為之時間雖有差異，然被告3人均係利用
07 其等任職於富林食品工廠，執行業務之機會，將附表一、
08 二、三所示之物侵占入己，其等行為目的均屬相同，亦均侵
09 害告訴人所管領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該行為時間未有明顯中
10 斷，故各行為之獨立性仍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1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2 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均應
13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黃坤泰就附表一編號10所為、被告
14 李智勇就附表二編號8所為、被告林素雲就附表三編號7所
15 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二)爰審酌被告3人均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
17 行尚稱良好，竟貪圖一己私利，將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一、
18 二、三所示之物之機會，予以侵占入己，有負告訴人之信
19 賴，致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損害，所為至應
20 予以非難；考量被告3人於偵審程序中始終坦認全部犯行，
21 復於偵審程序中表達願意與告訴人和解之意，然告訴人明確
22 表明無調解之意願（詳本院卷第47頁），致被告3人終未能
23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實際賠償告訴人，無從在犯後態度上予
24 以有利之量刑評價；暨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侵占手
25 段、侵占之頻率及持續時間、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
26 3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76頁）等
2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沒收之說明：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亦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黃坤泰單獨侵占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物、被告李智
04 勇單獨侵占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被告林素雲單獨侵
05 占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未扣案，係其等之犯罪所
06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被告3人共同侵占義大利麵1箱（內有24包）部分：

09 按共同正犯關係，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
10 分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之。查被告黃坤
11 泰、李智勇、林素雲3人侵占義大利麵1箱，各分得5包、5
12 包、14包乙節，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詳本院卷
13 第63頁至第64頁）明確，均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第3項規定，就其等各自侵占之數量（詳附表一編
15 號編號10、附表二編號7、附表三編號8所示）宣告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玉寧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被告黃坤泰侵占之物

06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物品（沒收之物）
1	114年8月4日10時17分至17時5分	雞蛋15顆
2	114年8月6日8時4分至17時7分	雞蛋20顆、意麵1箱
3	114年8月8日16時58分	高麗菜2顆
4	114年8月11日8時25分至17時4分	雞蛋20顆
5	114年8月12日16時34分至17時4分	雞蛋20顆
6	114年8月20日7時18分至7時22分	雞蛋20顆
7	114年8月25日16時49分至17時4分	雞蛋20顆
8	114年8月27日8時56分至114年9月1日17時	雞蛋20顆、高湯粉1袋
9	114年8月27日17時6分至17時7分	意麵1箱
10	114年8月7日7時23分至114年8月8日17時3分	意大利麵5包

07 附表二：被告李智勇侵占之物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物品（沒收之物）
1	114年7月31日5時7分至5時8分	漢堡肉1箱、沙拉醬1盒、烤肉排20盒
2	114年8月4日16時27分至17時4分	雞蛋24顆
3	114年8月5日7時21分	烤肉排20盒
4	114年8月8日16時58分	高麗菜2顆
5	114年8月11日16時50分至17時4分	雞蛋24顆
6	114年8月19日7時37分	烤肉排30盒
7	114年8月25日16時38分至17時4分	雞蛋24顆
8	114年8月7日7時23分至114年8月8日17時3分	意大利麵5包

附表三：被告林素雲侵占之物

編號	侵占時間	侵占物品（沒收之物）
1	114年8月8日16時58分	高麗菜2顆
2	114年8月12日12時20分至16時58分	豬柳3袋
3	114年9月4日7時25分至16時59分	塑膠袋1袋
4	114年9月5日7時30分至17時	塑膠袋1袋
5	114年9月9日7時24分至17時	塑膠袋1袋
6	114年9月10日7時29分至17時	塑膠袋1袋
7	114年8月7日7時23分至114	意大利麵14包

(續上頁)

01

	年8月8日17時3分	
--	------------	--